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浙市监食检〔2019〕24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抽检 监测核查处置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指导，规范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行为，省局制订了《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工作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

核查处置工作是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核心任务之一，是落实总书记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的具体体现，也是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有力手段，是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维护群众饮食安全的重要措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把核查处置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坚持问题导向，严格执法程序，有效组织核查处置工作，确保产品控制到位、原因排查

到位、整改落实到位、行政处罚到位、信息公开到位。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工作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指导，规范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浙江省内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和风险监测问题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

《意见》中不合格食品，系指监督抽检工作中依法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抽样检验，判定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产品明示标准的食品。《意见》中问题食品，系指风险监测工作中经检验分析，判定食品存在风险的食品。

《意见》中核查处置，系指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不合格（问题）食品进行处置以及对不合格（问题）食品生产经营者后续监督管理所采取的行政措施，内容包括检验报告送达、不合格（问题）食品处置、异议处理、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整改复查、信息发布等。

二、工作原则

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五个到位”要求组织开展核查处置工作，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责任法定原则。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食品生产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在保质期内，其生产加工的食品在相应包装储运条件下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食品经营者应切实履行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义务，并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

（二）程序法定原则。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应依法依规程序进行。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报经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同意，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风险；属于食品经营者免责情形的，要严格证据采信和认定程序。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工作按照导致问题产生的原因，分类进行处置。

（三）闭环管理原则。核查处置按照发现地属地管理的要求，由发现地属地监管部门实行闭环管理。生产经营在同一辖区的，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立案查处，督促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食品安全风险；生产经营不在同一辖区的，查明原因后，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立案查处，或配合相关辖区监管部门进行查处，直至本辖区相关食品安全隐患消除。

（四）分级管理原则。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负责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办、汇总，对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进行指导、督查和考核，其他食品相关监管处室各负其责；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实施不合格（问题）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将核查处

置结果录入食品抽检信息系统及纳入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等工作，并负责核查处置结果的信息公开和信息通报。

三、工作流程、内容和要求

（一）核查处置工作流程

负责核查处置的市场监管部门在收到不合格（问题）食品检验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电子报告或纸质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抽检结果通知书》等文书送达食品生产经营者，同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具体分环节核查处置工作流程见附件。

（二）核查处置的内容

1. 不合格食品生产环节核查处置

（1）启动核查处置后，生产者要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要求对不合格食品实施召回，严格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等级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公开召回处置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监督生产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制定召回计划、实施召回，并核实生产者召回产品数量，完成召回工作。

（2）对不合格食品及相关原料要现场查验控制情况，封存有关台账，督促核实生产者产品生产销售数量及召回数量，二者不一致的需说明原因。对食品原料及相关产品的销毁、无害化处理要采取必要的监督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3）在核查处置过程中，发现生产者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可能存在问题的，应同时进行现场执法抽检。

(4) 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生产者深入查找不合格食品产生的原因，并对企业原因的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估分析，防止食品生产者避重就轻、隐瞒隐患。要根据原因督促生产者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对整改完毕的需组织复查，达到要求的方可恢复生产。

(5) 同一生产者经抽检发现不合格食品，整改后再次抽检同产品发现相同问题的，生产者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除要依法依规做好核查处置工作外，还应对前一次的核查处置工作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分析，检查生产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6) 对查出因生产者购进使用不合格食品原料导致产品不合格的，应追溯原料供应商和生产者，对其进行查处。涉及外地区的或其他部门管理职责的，将线索移送或通报相关部门后，要跟踪掌握相关部门的处理进展情况。

(7) 对同一生产者多批次不合格或同一问题反复发生的，要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强化行刑衔接，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公安机关。

2. 不合格食品经营环节核查处置

(1) 督促食品经营者停止销售、下架封存相关批次食品，配合食品生产者做好产品召回工作。

(2) 对食品经营者存储条件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经营者未按要求履行进货查验、未按规定贮存导致对食品质量和检验结果产生影响的，无法说明其进货来源的，严格对食品经营者依法

处罚。有关运输、装卸过程需要区分具体情形，以货物归属确定是否属于经营环节。

（3）对食品经营者声明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要查阅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检查经营者是否建立并实施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以及相关记录和凭证的保存情况。必要时，应对相关记录的真实性和进货渠道进行调查核实，并在此基础上依法进行查处。

（4）对食用农产品及其制品，至少要上溯一级对其源头进行追查，该源头属于本辖区本部门管辖的，应查明原因并消除隐患；不属于本辖区或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将追溯信息移送或通报相关部门，并持续跟踪关注。

（5）在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抽检发现不合格食品的，平台提供者或其分支机构在本省范围内的，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监督其立即停止相应网络交易服务，对未履行入网经营者实名登记、审查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义务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平台提供者或其分支机构不在本省范围内，且其无法提供入网经营者真实信息以及网络食品交易相关数据和信息的，应当及时通报平台提供者或其分支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集中交易市场、柜台出租者、举办展销方等第三方主体的查处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3.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的特殊情况

（1）食品生产者存在委托和被委托关系的，委托和被委托企业涉及的辖区监管部门均应开展调查，并根据委托加工协议和

调查核实情况对不合格食品进行核查处置。

(2) 食品生产经营者因关、停、并、转、迁等原因无法按期进行核查处置的，负责核查处置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如实记录有关情况并保存证据，根据情况分类进行处置，并将处置结果报上级市场监管部门。

(3) 检验机构发现被检样品含有非食用物质、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内报承检任务委托单位和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限时报告情况表》后立即启动核查处置工作，迅速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调查处理，协同有关地方或部门采取高效有序的上溯下追措施，迅速控制涉嫌产品和危害。在现场调查处理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透露或通报有关信息。

4. 复检和异议处理

(1) 市场监管部门应依法告知食品生产经营者申请复检、异议的权利。生产经营者应根据规定的流程、要求提出复检、异议申请。在复检和异议期间，生产经营者不得停止履行食品安全风险控制相关义务。

(2) 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提出异议申请，应说明异议的具体内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受理部门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

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3）受理部门应及时将复检、异议受理及审核结论等情况通报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经复检合格或异议认可的，负责核查处置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在收到复检合格报告或异议认可结论后解除相关核查处置措施。

（4）对样品真实性异议，受理部门应及时将真实性异议核实等有关情况通报被抽样地市场监管部门。对确实存在真实性问题的，被抽样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从经营者入手，深入追查销售链条，查清生产源头。追查过程涉及其他地区生产者的，作为主办部门要协调做好追查工作。涉及的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协办。

（5）食品经营者无法提供产品真实来源的，由其负责召回不合格食品。同时，市场监管部门要对其经营不合格食品、未严格落实进货查验、未索证索票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5. 问题食品核查处置

（1）风险监测发现问题后，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问题项目、异常情况等进行评估。经分析研判相关食品存在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或者安全隐患的，要及时启动核查处置工作。

（2）对问题食品进行核查处置，应根据风险隐患具体情况，参照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要求，督促企业采取产品控制、原因排查及整改等措施。必要时，应当开展现场调查，深入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调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

（三）核查处置要求

1. 建立核查处置工作协同机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优化核查处置队伍，完善核查处置工作机制，进一步理顺抽样检验、日常监管、案件查处和政策法规等部门协作配合的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工作机制，建立典型案例通报交流和讨论制度，加强业务部门协同，切实将相关责任落实到部门、到岗位、到人员。

2. 建立核查处置工作督办机制。按照《食药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工作督办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加强对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工作的督办力度，不断提高核查处置工作效率和质量，对核查处置当中重点案件和不合格问题，按照总局要求进行督办。

3. 建立专家分析研判机制。充分提高各级监管部门核查处置工作质量，建立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专家研判机制，发挥专家咨询作用和专业优势，对难以确定的问题原因，邀请专家分析查找不合格问题原因，破解食品核查处置工作新难题。

4. 建立核查处置讨论交流机制。对疑难案件组织开展讨论，对重大案件的核查处置应提前与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汇报，听取相关意见。对总局本级、总局转移地方、省局本级监督抽检核查处置任务，各市局应在收到检验报告后两个月向省局上报案件核查处理意见，省局将定期通报各市核查处置工作进度及存在问题。

5. 提高核查处置工作质量和效率。严格按照核查处置“五个到位”要求，依法对不合格食品案件进行调查处理，提升核查处

置系统数据填报质量，确保信息系统有效运行。

核查处置工作原则上要在 90 日内完成，负责核查处置的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核查处置进度及时填报相关信息系统。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自抽检通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不合格食品风险防控信息，3 个月内向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并向社会公布核查处置结果。

四、信息公开与考核

（一）核查处置信息应向社会公布。省局负责总局本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和省局督办案件核查处置结果发布工作；各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省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结果发布工作；市、县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结果由负责核查处置的市场监管部门向社会发布。公布内容包括抽检情况、问题原因、整改措施、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对信息公开内容，要建立内部审核制度，充分研判，严格把关，确保客观、准确、权威。同时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防止产生负面舆论效应。

（二）加强核查处置工作成果运用。在核查处置工作结束后，负责核查处置的部门应及时将具体情况和信息抄送给相关业务处（科）室。跨行政区域的，负责核查处置的市场监管部门还应及时将核查处置情况抄送给相关的监管部门。核查处置相关信息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三）加大督办力度，强化考核。省局将核查处置工作纳入各市局年度考核内容。不合格食品立案率、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

完成率和信息公开率等作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核查处置工作进行督导、约谈、考核和通报。

附件：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工作流程图

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工作流程图

图1 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流程图（生产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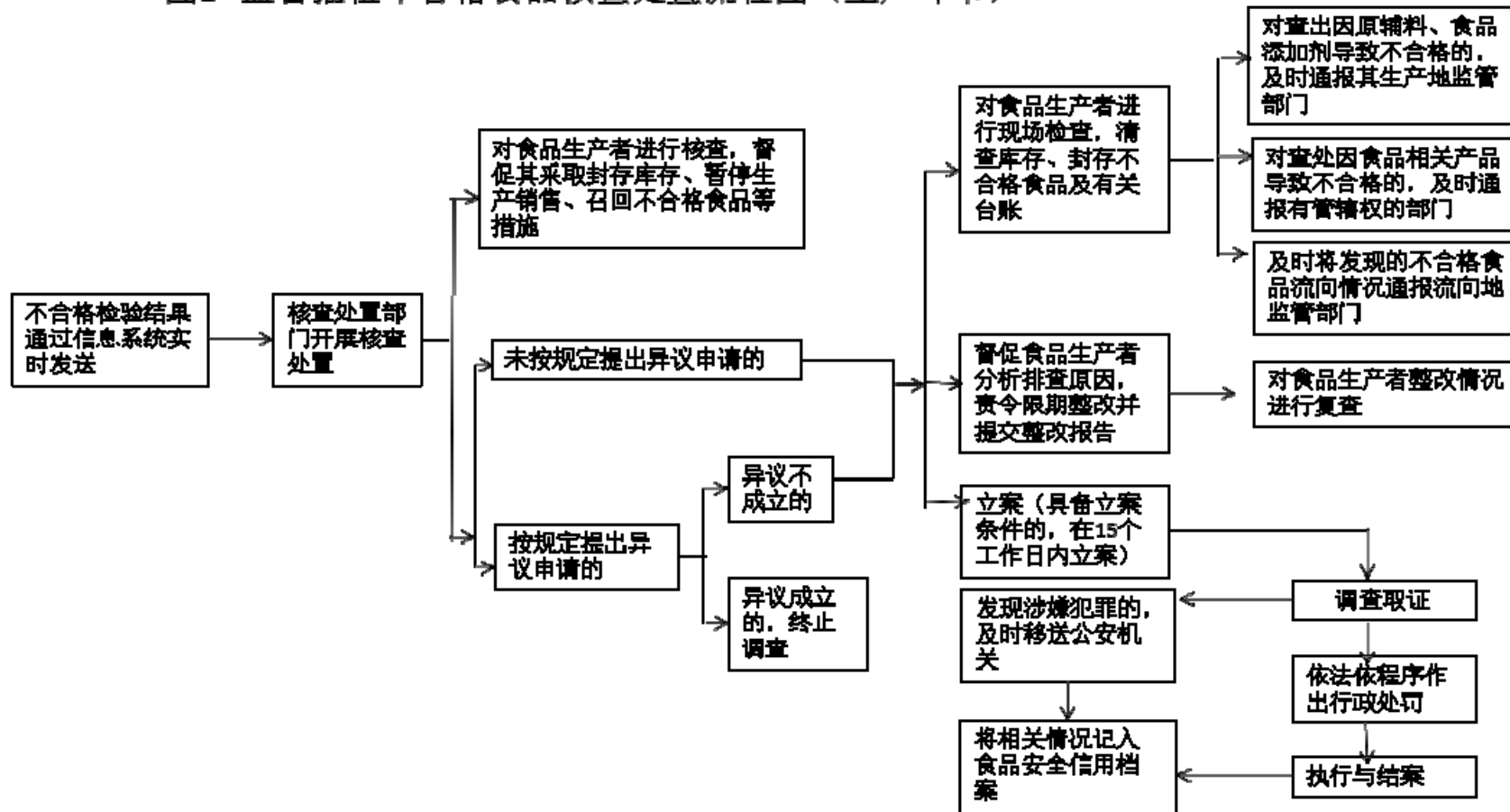


图2 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流程图（经营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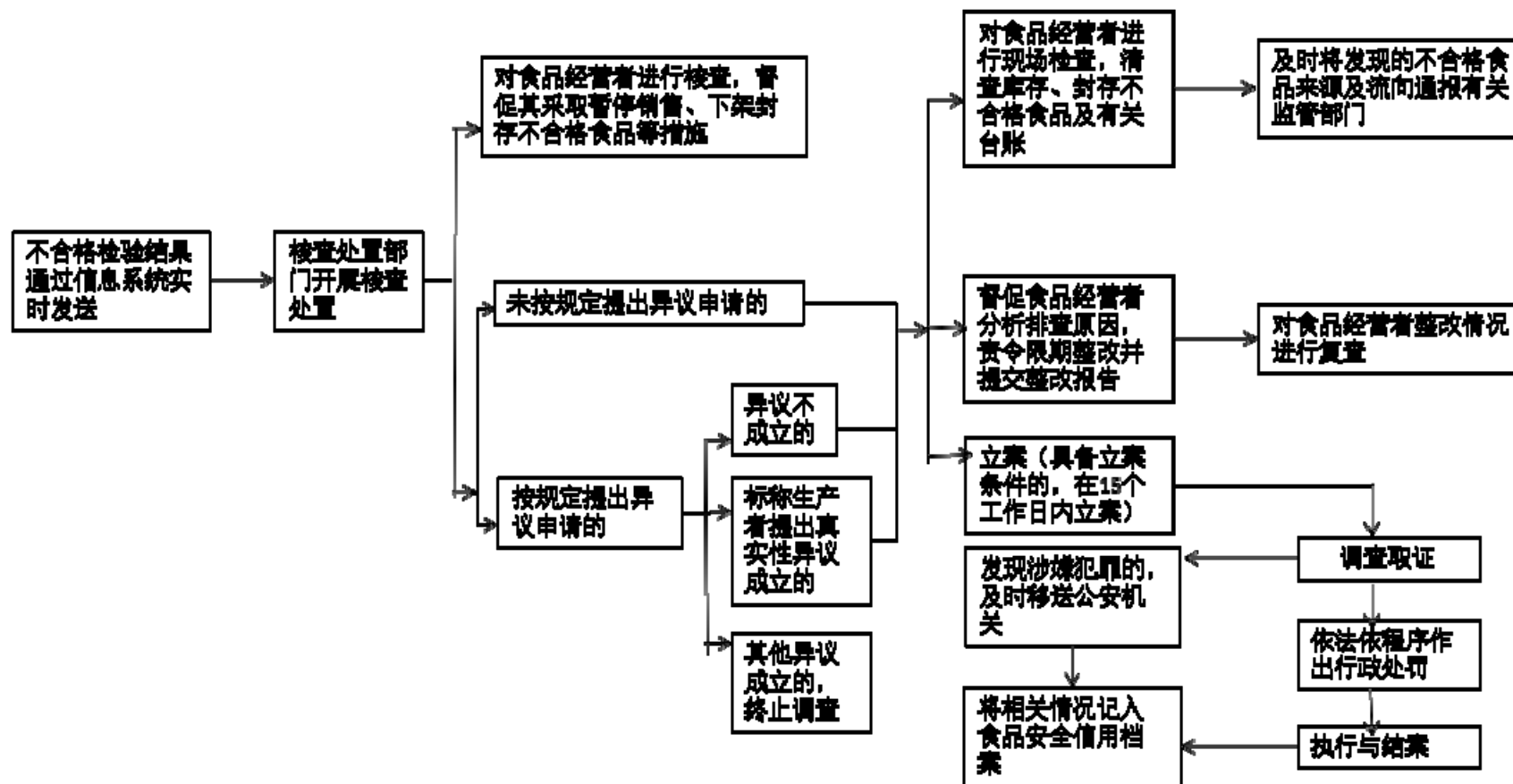


图3 风险监测问题食品核查处置流程图（生产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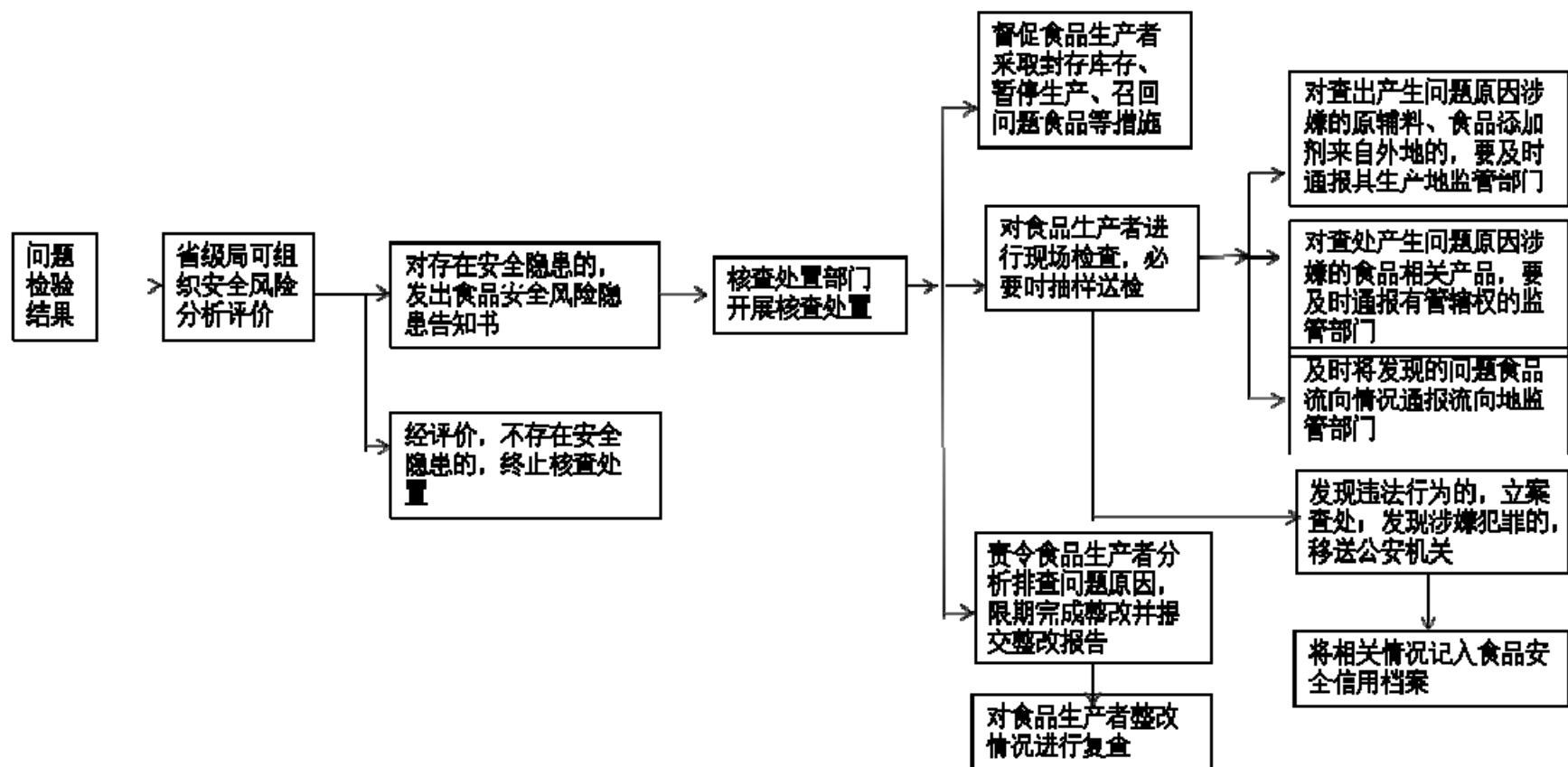


图4 风险监测问题食品核查处置流程图（经营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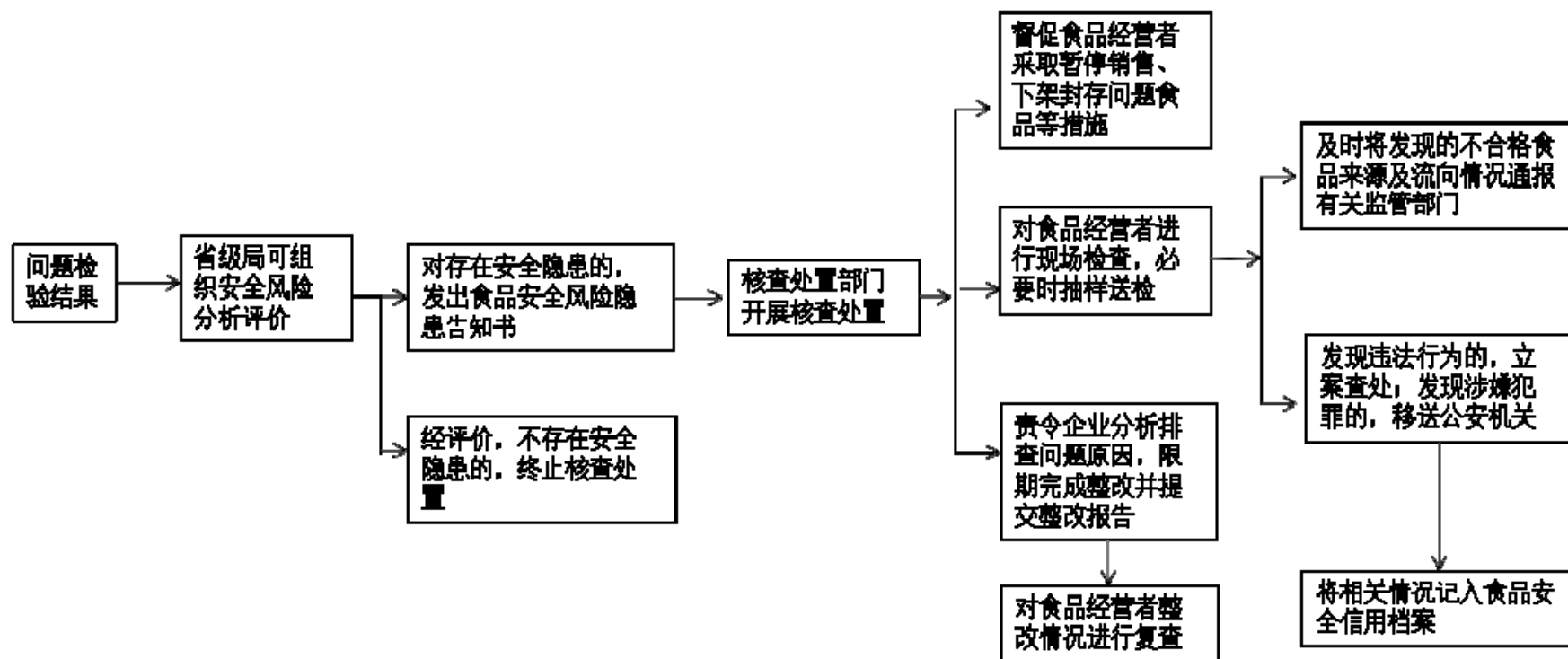


图5 限时报告核查处置流程图

